

独家购买权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独家购买权协议之补充协议》(下称“本协议”)由下列各方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签订:

甲 方: 博雅网络游戏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 号: 440301503388223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留仙洞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科学园区研发楼 D3 栋 8 层 B 单元 802 号房

乙 方: 张伟
身份证号: 410782197610220037
住 址: 河南省辉县市百泉镇育才街 155 号

丙 方: 戴志康
身份证号: 230602198110275713
住 址: 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发展路 96 号学苑小区 5 号 3 门 401 室

丁 方: 深圳市东方博雅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 号: 440301103125245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留仙洞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科学园区研发楼 D3 栋 8 层 A 单元 801 号房

丁方另称“目标公司”, 甲方、乙方、丙方和丁方以下合称为“各方”。

鉴于:

1. 各方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签订了《独家购买权协议》, 甲方、乙方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签订了《借款协议》;
2. 各方拟对《独家购买权协议》予以修订以更加明确该协议项下“被指定人”范围。

有鉴于此, 经各方协商一致, 达成本协议如下:

1. 将《独家购买权协议》第 1.1 条“乙方、丙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授予甲方在中国法律(包括任何中央或地方立法、行政或司法部门在本协议签署之前或之后所颁发的任何法律、法规、规则、通知、解释或其他具有约束力的文件, 以下简称“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 按照甲方自行决定的行使步骤, 并按照本协议第 3 条所述的价格, 随时向乙方、丙方购买或指定一人或多人(下称“被指定人”, 本款及本协议其他条款所规定的“人”应包括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实体)向乙方、丙方购买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下称“被购买股权”)的不可撤销独家权利(下称“独家股权购买权”)”

整体修改和替换为

“乙方、丙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授予甲方在中国法律(包括任何中央或地方立法、行政或司法部门在本协议签署之前或之后所颁发的任何法律、法规、规则、通知、解释或其他具有约束力的文件，以下简称“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按照甲方自行决定的行使步骤，并按照本协议第 3 条所述的价格，随时向乙方、丙方购买或指定一人或多人(下称“被指定人”，本款及本协议其他条款所规定的“人”应包括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实体，且本款及本协议其他条款项下“被指定人”应为：(a) 甲方直接或间接股东以及该等股东的直接或间接子公司；(b) 甲方、甲方直接或间接股东及其直接或间接子公司的董事中的中国公民)向乙方、丙方购买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下称“被购买股权”)的不可撤销独家权利(下称“独家股权购买权”)”。

2. 在《独家购买权协议》第 2.4 条之后增加第 2.5 条。第 2.5 条内容为“各方在此同意，(a)在甲方行使独家股权购买权后，乙方因此收取的全部转让价款，除用于归还其在《借款协议》项下对甲方人民币 800 万元的借款外，其他部分应当无偿支付予甲方或其指定方，丙方因此收取的全部转让价款应当无偿支付予甲方或其指定方；(b) 在甲方行使独家资产购买权后，目标公司因此收取的全部转让价款，除应保留部分款项作为股息红利或其他收益分配给乙方用于乙方归还其在《借款协议》项下对甲方人民币 800 万元的借款外，其他部分应当无偿支付予甲方或其指定方。”
3.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署页]

博雅网络游戏开发(深圳)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伟(签字):

张伟

戴志康(签字):

深圳市东方博雅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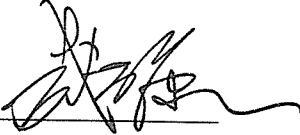


[此页为签署页]

博雅网络游戏开发（深圳）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张伟(签字) : _____

戴志康(签字) :  _____

深圳市东方博雅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